

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營署水字第 1101039447 號修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營署水字第 111102939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營署水字第 112103392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2051889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4101125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51029273 號修正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作業，以策進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工作，降低水患風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訪評作業由本署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受評機關。
依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等條件分為甲、乙、丙 3 組進行訪評：
 - (一)甲組：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市。
 - (二)乙組：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
 - (三)丙組：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 三、訪評作業分為「書面訪評」及「實地訪評」，各占 50 分，總分為 100 分。訪評項目包括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及滯洪池，評分方式如下：
 - (一)書面訪評：依附件 1 評定。受評機關轄區若未設置抽水站或滯洪池者，由其餘受評項目綜合評定。
 - (二)實地訪評：分為「雨水下水道幹線」及「抽水站及滯洪池」。其中「雨水下水道幹線」依附件 2 評定，「抽水站及滯洪池」依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年度抽水站及滯洪池設施檢查結果評定。本項分數計算依轄區設施現況區分為：
 1. 轄區設有抽水站或滯洪池者：採「雨水下水道幹線」與「抽水站及滯洪池」二項分數平均值計之。
 2. 轄區未設有抽水站及滯洪池者：逕以「雨水下水道幹線」單項評分計之。
- 四、為強化中央政策執行成效，受評機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之推動情形，列為評分加減項目；其具體評分指標及計算方式，依附件 3 辦理。
- 五、設置訪評小組，辦理訪評作業之審閱、評量及評分。
前項訪評小組由本署及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人員組成，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
各年度訪評小組人員應固定並全程參與。
- 六、設置工作小組，辦理訪評作業相關行政工作。
前項工作小組由本署下水道永續營運組人員組成。
- 七、實地訪評應勘查受評機關 3 處不同幹線之雨水下水道，實際地點由訪評小組決定之。
其中 1 處以預先錄影方式辦理(如 TV 檢視、攝影或其他科技攝像等方式)。
- 八、訪評作業原則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項作業之日期、時間與集合地點，由本署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要點各項評分所稱「當年度」，係指訪評舉行之年度；所稱「前一年度」，係指訪評舉行前一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
- 九、書面訪評由受評機關依附件 1 書面訪評表所載項目，檢備書表憑據，並應簡報說明。
前項書表憑據若有遺漏者，得於 3 日內補正。

- 十、各組成績經訪評小組評定，由工作小組總結。訪評評分成績分列為優、甲、乙、丙等四級，由各縣市分數換算後進行評等，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未滿 70 分者為丙等。
- 十一、考評成績得函請受評機關據以辦理獎懲，獎懲基準如下：
- (一)經訪評為優等者，主辦人員各記功 1 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 2 次。
 - (二)經訪評為甲等者，主辦人員各嘉獎 2 次，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 1 次。
 - (三)經評核為丙等者，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 1 次以上。
- 十二、本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之內聘委員，得依本要點予敘獎，基準如下：
- (一)出席全部場次者，嘉獎 2 次。
 - (二)出席半數場次以上者，嘉獎 1 次。
- 十三、訪評期間如發現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整體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者，本署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 十四、本要點自 116 年起施行（115 年維護管理成果）。

附件 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評量 面向	項 次	評量題目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件 編號	評分
(一) 組織與人力配置【10分】	1	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	是否設置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負責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及滯洪池維護管理工作。	1-1	
	2	專責人力資歷、穩定性與新進人員培育機制	說明專責人員之經驗資歷與人力配置情形，並就人員在職穩定度提出說明；如受評年度新進人員比例較高，應具體列述教育訓練、業務傳承及相關配套機制。	1-2	
	3	跨單位協調與分工機制	說明與相關單位分工制度。(如對公所之督導管理機制，或平行單位間協作方式)	1-3	
(二) 預算編列情形【10分】	1	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及滯洪池維護管理預算編列情形	說明當年度的維護管理預算編列金額及管線每公里、抽水站每 CMS 之單位維護經費。並分析近 3 年的預算變化。(若有補助款應說明補助內容、執行及決算情形)	2-1	
	2	說明「例行維護」與「緊急搶修」預算分配	是否區分預算類別，並提供項目明細；若未區分則說明預算編列方式。	2-2	
	3	中長期重大改善工程及韌性提升規劃	如老舊管網改善或抽水站更新等中長期政策規劃，並能說明逐年推動方向。	2-3	

附件 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評量 面向	項 次	評量題目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件 編號	評分
(三) 維護與操作管理【30分】	1	巡檢與清淤作業規劃	建立「分年分區巡檢制度」提升涵蓋率，是否具備策略性清淤計畫。(如參考巡檢紀錄、淹水熱點、民眾陳情等)	3-1	
	2	清淤執行情形及紀錄保存	清淤作業是否確實依年度計畫推動。清淤廠商之服務契約應涵蓋全轄區全年月份，確保合約銜接無服務空窗期。清淤過程應保存作業紀錄、照片。	3-2	
	3	歷年清淤資料是否系統保存	歷年清淤資料是否數位化或系統化妥善保存，應包含清淤位置、作業紀錄、清淤量及相關佐證，以利追蹤管理與決策依據。	3-3	
	4	清淤作業配備、交通維持與職安措施	提供現場作業、督導或抽查等紀錄，確認是否具備足夠設備，並落實交通維持與職安措施。	3-4	
	5	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之巡檢與處置機制及追蹤管理清冊	是否建立巡檢、通報與改善追蹤流程，並訂定纜線附掛辦法以規範管理程序；提供追蹤管理清冊，以確保異常情形能即時掌握及處置。並應說明前一年度完成改善之成果。	3-5	
	6	抽水站及滯洪池維護管理情形	確認是否依設施特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及維護程序(SMP)，並建立管制機制，包含程序審查、修訂與紀錄保存等，且有依規定執行巡檢、保養及試運轉作業，相關紀錄是否齊全。	3-6	
	7	抽水站及滯洪池設備操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與能力抽測	說明是否辦理定期操作訓練與技能測驗，並提供辦理頻率與紀錄。	3-7	

附件 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評量 面向	項 次	評量題目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件 編號	評分
(四)數位化及智慧管理【20分】	1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比例	由本署調閱 GIS 資料庫，並交付委員作為評分參考。(圖資數位化比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長度÷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100%)	4-1	
	2	圖資維護更新、疑義處理與加值應用	圖資落實定期維護更新，並檢視是否已建立圖資錯誤澄清流程及保存修正紀錄；同時確認是否已建置應用系統，以提供加值查詢與應用。	4-2	
	3	水位計維護管理及加值應用情形	佈設之水位計發生監測異常時，是否依維運 SOP 進行處理(依本署調閱監測資料檢查疑義及縣市回復說明等資料，做為評分參考)，並說明是否有相關加值應用。	4-3	
	4	各抽水站是否依雨水下水道疏通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於作業期間回報抽水機組運作情形？	依據本署《雨水下水道疏通及抽水站整備作業要點》，於作業期間回報抽水機組運作情形： (1)依本署調閱抽水站運作回報系統紀錄或其他佐證資料，做為評分參考。 (2)抽水站是否已與本署系統完成資料介接，以利即時掌握災時運作情形。	4-4	
	5	水情決策平台及系統資料建置	說明水情系統重要功能與整合運作機制，以確保資訊整合以落實防汛決策支援及災害應變。	4-5	

附件 1、書面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評量 面向	項 次	評量題目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附件 編號	評分
(五) 防汛應變與韌性【20分】	1	汛期前辦理或排定防汛演練或講習	說明年度防汛演練與講習規劃，涵蓋緊急應變程序、設備操作訓練等內容。	5-1	
	2	說明災情通報機制、專責人員及聯絡清冊（以案例說明）	評估災情通報流程（如 EMIC）是否明確，是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通報作業，並建置完整聯絡清冊，包括聯絡方式、應變角色與職責，以確保災情資訊能迅速傳遞。	5-2	
	3	抽水站及滯洪池多站聯合運轉策略	說明是否建立跨系統的預警與監測框架（如水位、雨量等資料整合），作為啟（停）抽水決策依據，以提升抽水站與滯洪池的協同運轉效率，確保在豪雨期間能及時調節水量、降低積淹水風險。	5-3	
	4	抽水機或沙包等防汛設備調度機制與預佈署計畫	檢視防汛設備是否充足，並有預部署與調度計畫。	5-4	
	5	區域聯防與資源互援機制	是否與其他單位建立區域聯防模式，包括抽水設備支援、聯合演練、即時水情資料共享等；並說明是否建置跨單位互援機制（如國軍、民防、義消）及其動員流程，以強化災時整合資源能力。	5-5	
	6	推動社區或里級防災合作	是否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居民淹水通報等機制，並落實鄰里層級的水溝簡易清理及日常巡檢，以維持排水系統正常功能並提升社區整體防災能力。	5-6	
(六) 改善與創新【10分】	1	前一年度訪評意見之改善情形	說明是否依據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提出改進作為。	6-1	
	2	創新或精進作為	檢視是否有創新制度、智慧設備建置、技術應用或管理模式，並提供執行成果或佐證。	6-2	

評核人員(親筆簽名)：_____，合計_____分

附件 2、實地訪評評分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評核人員：

組別：甲/乙/丙

日期：

地點：

評量 面向	項 次	評量題目	評核指標或佐證項目	配分	評分
(一) 預先錄影情形【30分】	1	管道結構破損	是否有管道破裂、滲漏或塌陷，影響排水功能。	10	
	2	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	是否存在管線穿越或纜線附掛不當情形，如有，請提供追蹤管理清冊作為佐證。	10	
	3	排水能力測試 (試水作業)	檢查側溝水流是否可經連接管流入箱涵，確保排水順暢。	10	
(二) 前置作業與安全防護【40分】	1	局限空間作業前線上通報 (會議室說明)	是否依規定於進行危險作業 3 日前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進行線上通報	5	
	2	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	參照《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檢視個人防護裝備及安全設備是否完整。	10	
	3	作業完整及熟練(通風、人孔啟閉及模擬入坑)	參照《下水道局限空間作業規定》，檢視作業人員是否熟練流程。	15	
	4	設置交通維持及其他職業安全防護措施	現場交維情形及其他職業安全防護措施(如熱危害等)。	10	
(三) 現勘情形【30分】	1	管渠淤積深度	抽查點位淤積深度占通水斷面比例，確認是否影響排水能力。	20	
	2	人孔蓋固定與踏步安全	參照《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檢視人孔蓋是否穩固，踏步是否符合安全規範，確保操作安全。	5	
	3	人孔鏽蝕與損壞	檢查人孔、鍊條及踏步是否鏽蝕或破損，影響安全與操作。	5	

評核人員(親筆簽名)：_____，合計_____分

附件 3、重要中央政策配合及資料提報評分增減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日期：

組別：甲/乙/丙

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說明	增減分數	評分
(四) 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與每月進度提報	1	當年度清淤計畫提送情形	依據「公共下水道管渠維護管理要點」，未於規定期限提送當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者，扣書面訪評分數 1 分。		
	2	前一年度清淤計畫修正情形	前一年度清淤計畫於本署通知修正後，逾一個月仍未完成修正並提報者，每次扣書面訪評分數 0.5 分；清淤計畫最遲應於該年度 6 月 30 日前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另扣書面訪評分數 1 分。		
	3	前一年度清淤執行進度填報情形	前一年度各月清淤執行進度，未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更新者(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每次扣書面訪評分數 0.1 分。		
	4	前一年度清淤相關資料填報完整	前一年度全年均依規定期限提送清淤計畫及各月份清淤執行進度資料，且內容完整、資料無缺漏者，加書面訪評分數 1 分。		
(五) 下水道圖資及維護資料提報	1	前一年度工程竣工 GIS 提送情形	依據「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管理要點」，前一年度未按時提送工程竣工 GIS 者，每次扣書面訪評分數 0.5 分		
	2	前一年度完整下水道圖資提送情形	依據「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管理要點」，未按時提送前一年度完整下水道圖資者，扣書面訪評分數 1 分。		
	3	提送前一年度每季維護資料	依據「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管理要點」，前一年度未按時提送每季維護資料者，每次扣書面訪評分數 0.5 分。		

附件 3、重要中央政策配合及資料提報評分增減表

受評直轄市、縣(市)：

日期：

組別：甲/乙/丙

評分項目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說明	增減分數	評分
(六)實地訪評圖資一致性	1	實地訪評圖資一致性	實地訪評如發現人孔資料(位置、大小、深度及下地情況)與本署系統圖資不符者，扣實地訪評分數 1 分。		
(七)抽水站機組運作資料介接	1	抽水站機組運作資料介接	為利即時掌握抽水站災時運作情形，抽水站與本署系統完成機組運作資料介接者，加實地訪評分數 1 分。 前述機組運作資料，應包含各抽水機組運作狀態(運轉/停止)、重力閘門啟閉狀態(開啟/關閉)、內水位、外水位等監測項目，其資料提報及介接完成情形，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介接情形為認定基準。		

合計_____分